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羊絨採購協議及羊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2018年12月18日，以下訂約方訂立羊絨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 (i) 河北宇騰(即羊絨採購協議的賣方)；
- (ii) 南冠科技(即羊絨採購協議的買方)；
- (iii) 惠州南旋毛織廠有限公司(「惠州南旋」)；及
- (iv) 惠州南冠織造有限公司(「惠州南冠」)。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南冠科技為本公司及河北宇騰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的合營公司。因此，南冠科技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河北宇騰為南冠科技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惠州南旋及惠州南冠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南冠科技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僅處於初步營運階段，本集團決定根據羊絨採購協議條款指定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惠州南旋及惠州南冠，彼等亦從事生產羊絨針織品)為額外買方。

該公告所載羊絨採購協議所有條款(包括定價)及羊絨採購協議所涉及年度上限維持不變。上述年度上限現將適用於南冠科技、惠州南旋及惠州南冠的羊絨採購總額。實質變動僅為增添本集團旗下其他可能自河北宇騰採購羊絨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批准補充協議，概無董事於羊絨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庭聰先生 *BBS, JP*

2018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 *BBS, JP* (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槐裕先生(副主席)、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李寶聲先生；非執行董事譚偉雄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簡松年先生 *SBS, JP*、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 *JP*、李碧琪女士及葉澍堃先生 *GBS, JP*。